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光电”或“公司”）今日获悉，公司股东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被司法拍卖的合计20,000,000股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概述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公司股东常州诺亚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由史志刚先生、广州龙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龙朔”）通过司法拍卖成功竞得；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5）苏04执恢11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04执恢12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常州诺亚持有公司11,580,000股股份归广州龙朔所有，其持有公司的8,420,000股股份归史志刚先生所有。

2025年4月18日，公司接到股东史志刚先生及广州龙朔的通知，常州诺亚持有的公司合计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7%）已于2025年4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已过户到史志刚先生和广州龙朔的名下。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诺亚	23,788,606	11.86%	3,788,606	1.89%
广州龙朔	0	0	11,580,000	5.76%
史志刚	0	0	8,420,000	4.2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准备相关权益变动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过户完成后，广州龙朔持有公司11,58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5.76%，性质为限制流通股，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